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 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的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获嘉县文物钻探队，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9万元，资产总额为8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中原农谷文物勘探服务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 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获嘉县文物钻探队），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9万元，资产总额为843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获嘉县文物钻探队（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于新有（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